

清寒同學可拿獎學金出國了!

教育部「學海惜珠」計畫

獎助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公告

- ◎ 研修類型及獎助年限：獎助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姊妹校（不含大陸港澳地區）交換 1 學期以上或修習跨國雙學位。
- ◎ 獎助項目及金額：本計畫係部分補助，補助項目包含學費、生活費及來回機票費。

◎ 申請資格：

1.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。
2. 家境清寒，持有效之低收入證明或中低收入證明者（鄉鎮市區公所核發）。
3. 就讀本校 1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）。
4. 學業成績優異【在校每學期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，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每班前 30% 為原則】，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國際性獲獎事蹟者。
5. 申請者必須修習英文或所赴國家之外語課程 1 年以上，且語文平均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，如具等同托福 ibt61 分以上之語文檢定證明者優先錄取。
6.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本國政府及國外政府提供之留學獎助金者。

◎ 繳交資料：

1. 申請表
2. 有效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（鄉鎮市區公所核發）
3. 戶籍謄本正本（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）
4. 歷年學業成績單（含系所排名）
5. 1000-1500 字之計畫書：含學生自傳（含家庭情況說明、外語能力、個人傑出表現及申請獎學金之需要性）及申請報告（申請原因、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劃、預期出國研修課程與目前學習之相關性、未來展望）。
6. 其他優秀表現證明、災害證明、勞委會失業保險請領證明等。

◎ 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擇優錄取，校內初選後，由本校依序推薦至教育部複選，並依其程序辦理，受補助人將須與本校簽署相關行政契約書，歡迎新住民子女報名。

2. 受獎同學須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國外姊妹校出國研修 1 學年，或 107 學年度赴國外姊妹校交換、修習跨國雙學位。

◎ 請將申請資料於 **107 年 3 月 5 日** 前繳交至菲華樓 203 室國際合作組參加甄選。



申請表請查詢